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uzan Limited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 (I) 關連交易：建議認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股份；及
- (II) 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向百度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

認購QIMA之股份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本公司、Baidu SPV及Baidu Online與Qima（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有條件(i)由Qima以現金代價45,000,000美元向本公司發行、出售及配發26,606,296股有贊Qima股份；(ii)由Qima以現金代價約177美元向Baidu SPV發行、出售及配發17,737,531股百度Qima股份；及(iii)由Qima向Baidu Online發行Qima認股權證。Qima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以總行使價29,999,823美元認購17,737,531股Qima認股權證股份。於完成時，Baidu Online應向外商獨資企業全額支付相當於總行使價29,999,823美元之人民幣按金。

各訂約方同意，倘Qima認股權證由其持有人悉數行使，則Qima有權以零代價沒收所有百度Qima股份。倘Qima認股權證在其獲行使之前到期，則任何及所有有贊Qima股份及百度Qima股份將於Qima認股權證到期時由Qima以其各自之原始購買價購回。

完成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持有Qima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0.76%，而Baidu SPV將持有Qima股份之少數百分比。於悉數行使Qima認股權證後，本公司將持有Qima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0.76%，而Qima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持有Qima股份之少數百分比。於這兩種情況下，Qima仍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業務合作協議

作為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Qima及Baidu Online及／或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須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據此，Qima及Baidu Online及／或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同意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就智能小程序開發、應用程式及解決方案供應等若干業務領域展開合作。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Qima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0.47%及由Whitecrow Investment Ltd.擁有10.87%。Whitecrow Investment Ltd.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朱寧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5)條，Qima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因此，關連認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關連認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認購有贊Qima股份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百度認購事項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Qima亦由V5.Cui Investment擁有1.82%及由Youzan Teamwork Inc.擁有4.66%。V5.Cui Investment Ltd由董事崔玉松先生全資擁有。Youzan Teamwork Inc.由朱寧先生、黃榮榮先生、俞韜先生、應杭艷女士及崔玉松先生分別擁有約40%、40%、10%、10%及一股股份，而除黃榮榮先生外，彼等均為董事。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應杭艷女士及俞韜先生透過彼等各自於Qima之權益於認購事項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就本公司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本公司有關認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Qima認股權證未必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本公司、Baidu SPV及Baidu Online與Qima（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有條件(i)由Qima以現金代價45,000,000美元向本公司發行、出售及配發26,606,296股有贊Qima股份；(ii)由Qima以現金代價約177美元向Baidu SPV發行、出售及配發17,737,531股百度Qima股份；及(iii)由Qima向Baidu Online發行Qima認股權證。Qima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以總行使價29,999,823美元購買17,737,531股Qima認股權證股份。於完成時，Baidu Online應向外商獨資企業全額支付相當於總行使價29,999,823美元之人民幣按金。

下文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涉及發行QIMA認股權證）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有贊Qima股份之認購人；
- (ii) Baidu SPV，作為百度Qima股份之認購人；
- (iii) Baidu Online，作為Qima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及
- (iv) Qima，作為有贊Qima股份及百度Qima股份以及Qima認股權證之發行人及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Baidu SPV及Baidu Online均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

- 有贊Qima股份數目 : 本公司應單獨而非共同自Qima購買26,606,296股有贊Qima股份。
- 百度Qima股份數目 : Baidu SPV應單獨而非共同自Qima購買17,737,531股Qima股份。
- 排名 : 有贊Qima股份及百度Qima股份將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現有Qima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購買價 : (i) 本公司將就26,606,296股有贊Qima股份向Qima支付現金代價45,000,000美元；及
(ii) Baidu SPV將就17,737,531股百度Qima股份向Qima支付現金代價約177美元。

沒收百度Qima股份 : 倘Qima認股權證由其持有人悉數行使，則Qima有權以零代價沒收所有百度Qima股份。

為澄清起見，有關沒收毋須經Baidu SPV、Qima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同意。

購回有贊Qima股份及
百度Qima股份 : 倘Qima認股權證在其獲行使之前到期，則任何及所有有贊Qima股份及百度Qima股份將於Qima認股權證到期時由Qima以其各自之原始購買價購回。

發行Qima認股權證之條款

代價 : 於完成時，Baidu Online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相當於總行使價29,999,823美元之人民幣按金。

於(i)行使Qima認股權證時或(ii)簽署購回百度Qima股份之交易文件後十個營業日內，該按金可退還予Baidu Online。

行使購買權 : 於行使期任何時間，Qima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在取得批准後十個營業日內申請行使Qima認股權證，或者，倘有關認股權證轉讓予Baidu Online之聯屬人士，而其毋須就投資認股權證股份取得批准，則Qima認股權證可於行使期任何時間行使。

行使價 : Qima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購買所有認股權證股份，總現金代價29,999,823美元須於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當日支付。

- 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 行使Qima認股權證將導致發行17,737,531股認股權證股份。
- 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可於發生股份分拆、合併、分紅、資本重組或類似交易時作出調整。
- Qima認股權證應獲悉數而非部分行使。
- 行使期 : 自Qima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 可轉讓性 : Qima認股權證可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任何百度聯屬人士。
- Qima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 : Qima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i)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及(ii)因其為Qima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參與Qima所作出之其他證券之任何分派及／或要約。
- 排名 : 認股權證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Qima認股權證換股權獲行使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Qima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先決條件

(i) 投資者於完成時之責任之條件

各投資者於完成時購買相關有贊Qima股份及百度Qima股份之責任取決於下列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並令有關投資者信納：

- (a) Qima所作之聲明及保證在作出時須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完成日期亦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具備相同效力及作用，猶如其乃於及截至完成日期作出。

- (b) 凡與完成時待進行之交易相關之所有企業及其他程序以及與此相關之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就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Qima當時全體股東（如適用）書面批准）已根據交易文件完成，且投資者已接獲彼等可能合理要求之該等文件之所有複本。
- (c) Qima於完成之時或之前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交易文件所載彼等須予履行或遵守之一切責任及條件。
- (d) Qima已正式取得就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任何主管政府部門或任何其他人士之一切同意，且有關同意於完成時仍然生效。
- (e) 百度須已完成對Qima集團作出令其合理信納之法律、財務及業務盡職調查。
- (f) Qima及／或其聯屬人士須向Baidu Online或其聯屬人士提交形式及內容均令Baidu Online信納之正式簽立（並非由Baidu Online或其聯屬人士簽立）之業務合作協議。
- (g) Qima及外商獨資企業須向Baidu Online提交按金協議，形式與本公司與外商獨資企業正式簽立及提交之認購協議所附者大體一致，據此，Baidu Online同意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按金。
- (h) Qima之狀況（財務或其他狀況）、營運業績、資產、監管狀況、或業務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各投資者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上述任何條件，而豁免條款由其決定。

(ii) Qima於完成時之責任之條件

Qima根據認購協議就任何投資者之責任取決於下列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並令Qima信納：

- (a) 認購協議所載之投資者所作之聲明及保證在作出時須為真實及準確，且於完成日期亦為真實及準確，具備相同效力及作用，猶如其乃於及截至完成日期作出。
- (b) 各投資者於完成之時或之前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認購協議所載各投資者須予履行或遵守之一切契諾、責任及條件。
- (c) Baidu Online及／或其聯屬人士須向Qima或其聯屬人士提交形式及內容均令Qima信納之正式簽立（並非由外商獨資企業簽立）之業務合作協議。
- (d) Baidu Online須向Qima提交由Baidu Online正式簽立及提交之按金協議（將由Qima、外商獨資企業及Baidu Online訂立）。

Qima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上述任何條件，而豁免條款由其決定。

完成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持有Qima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0.76%，而Baidu SPV將持有Qima股份之少數百分比。於悉數行使Qima認股權證後，本公司將持有Qima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0.76%，而Qima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持有Qima股份之少數百分比。於這兩種情況下，Qima仍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終止

倘完成未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終止日期」）或之前發生，則除非訂約方另外協定，認購協議可由投資者或Qima於終止日期或之後透過向其他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前提是(i)終止方並無嚴重違反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ii)任何違反認購協議任何條文之人士，如其違約主要引致或已直接或間接導致完成無法於終止日期前落實，則該人士概不得行使終止認購協議之權利。

業務合作協議

作為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Qima與Baidu Online及／或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須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據此，Qima及Baidu Online及／或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同意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就智能小程序開發、應用程式及解決方案供應等若干業務領域展開合作。

釐定架構及代價之基準

認購協議項下之安排乃為促使Baidu Online取得批准。於取得批准後及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Baidu Online須按總行使價29,999,823美元（等同於實際按金金額）行使Qima認股權證，於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予Qima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後，Qima將以零代價沒收百度Qima股份，而外商獨資企業將退還按金予Baidu Online。認股權證股份數目相當於17,737,531股新Qima股份，等同於被沒收之百度Qima股份。

有贊Qima股份、百度Qima股份之購買價及認股權證股份之行使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i)Qima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完成先前認購事項後，Qima集團之交易後估值約20.4億美元（即Qima之最近期估值參考）；(ii)有贊Qima股份購買價之估值整體與百度Qima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透視估值（即交易後估值25億美元）之面值相當。

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撥付認購有贊Qima股份之購買代價。

有關QIMA及投資者之資料

有關Qima之資料

Qima Holdings Lt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Qima Holdings Lt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商業務，提供各種有關虛擬批發及零售之線上及線下解決方案及服務。Qima集團經營第三方電商平台及提供全面的消費者管理及線上分銷解決方案，協助商戶建設、營運、管理及推廣其線上商店。

有關Qima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Qima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309,747	122,062
除稅後虧損	309,747	122,0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負債淨額	219,770	181,008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通函內之估值報告，Qima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總估值為人民幣4,076,000,000元。

有關Baidu SPV及Baidu Online之資料

Baidu SPV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並為Baidu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Baidu SPV並無持有任何Qima股份。預期於完成時，Baidu SPV將持有17,737,531股Qima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有贊Qima股份及百度Qima股份擴大後Qima股份之少數百分比。

Baidu Online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技術研發，並為Baidu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Baidu Online並無持有任何Qima股份。預期於完成時，Baidu Online將不會持有任何Qima股份。然而，於行使Qima認股權證後，Baidu Online或其聯屬人士將持有17,737,531股Qima股份，佔經根據Qima認股權證配發及發行Qima股份擴大後及經沒收百度Qima股份削減後Qima股份之少數百分比。

Baidu Holdings為百度（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BIDU））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Baidu SPV、Baidu Online、Baidu Holdings及Baidu Inc.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透過其電商平台為線上及線下商家提供各種綜合解決方案，包含第三方支付和各種SaaS（軟件即服務）產品及綜合服務，如市場推廣及顧客契合工具，以提升商家與其顧客的交易過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723,642,669股Qima股份，佔全部已發行Qima股份之約50.47%。預計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持有750,248,965股Qima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有贊Qima股份及百度Qima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Qima股份之約50.76%。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百度為搜索引擎及人工智能等領域之知名市場參與者之一，引入百度作為Qima之股東將令百度與Qima開展業務合作。預期本集團亦可自百度平台中受益，擴大本集團之商戶基礎。

此外，由於Baidu SPV認購新Qima股份將導致本公司在Qima之權益被攤薄，故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有助其抵抗上述攤薄影響及維持不少於50% Qima股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Qima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Qima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0.47%及由Whitecrow Investment Ltd.擁有10.87%。Whitecrow Investment Ltd.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朱寧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5)條，Qima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因此，關連認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關連認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關連認購事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百度認購事項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Qima亦由V5.Cui Investment擁有1.82%及由Youzan Teamwork Inc.擁有4.66%。V5.Cui Investment Ltd由董事崔玉松先生全資擁有。Youzan Teamwork Inc.由朱寧先生、黃榮榮先生、俞韜先生、應杭艷女士及崔玉松先生分別擁有約40%、40%、10%、10%及一股股份，而除黃榮榮先生外，彼等均為董事。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應杭艷女士及俞韜先生透過彼等各自於Qima之權益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就本公司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本公司有關認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批准」 | 指 | Baidu Online就投資認股權證股份須向中國主管部門取得之必要批准 |
| 「百度」 | 指 | Baidu SPV及Baidu Online之統稱 |

「百度聯屬人士」	指	於Baidu Inc.共同控制下之任何人士
「Baidu Holdings」	指	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之公司，為Baidu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
「Baidu Inc.」	指	Baidu Inc.，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BIDU）
「Baidu Online」	指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之公司，為Baidu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
「百度Qima股份」	指	Baidu SPV根據認購協議認購17,737,531股新Qima股份
「百度認購事項」	指	Baidu SPV及Baidu Online分別認購百度Qima股份及Qima認股權證
「Baidu SPV」	指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之公司，為Baidu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指	Qima與Baidu Online及／或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將予訂立之業務合作協議，並為完成之先決條件
「本公司」	指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Qima認股權證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認購有贊Qima股份
「按金」	指	鑑於Qima將根據認購協議及按金協議（將由Qima、外商獨資企業及Baidu Online訂立，並為完成之先決條件）之條款發行Qima認股權證，Baidu Online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相當於29,999,823美元之人民幣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或「集團公司」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Qima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者」	指	本公司、Baidu Online及Baidu SPV
「一般商業條款」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價」	指	具有「認購協議（涉及發行Qima認股權證）」一節所載「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一段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Qima」	指	Qima Holdings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Qima集團」	指	Qima及其附屬公司
「Qima股份」	指	Qima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股份
「Qima認股權證」	指	根據認購協議，Qima向Baidu Online或其聯屬人士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總行使價29,999,823美元購買17,737,531股Qima股份（可予調整）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及Baidu SPV根據認購協議分別認購有贊Qima股份及百度Qima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投資者與Qima就認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杭州有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贊Qima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26,606,296股新Qima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關貴森先生、曹春萌先生、閔曉田先生、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俞韜先生及應杭艷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谷嘉旺先生、徐燕青先生及鄧濤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youzan.com。